

本府 96 年 7 月 18 日及 8 月 3 日辦理臺灣省地方
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程序
北、中南部二場說明會結論：

一、公務員因公申請進入大陸地區，應依「台灣地區
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
(簡稱許可辦法)」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6
年 6 月 13 日函轉「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
陸地區申請程序(簡稱申請程序)」規定辦理，並
須確屬業務(本職)相關或公務需要為要件，並
經所屬機關(構)遴派或同意。

二、各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公務員因公申請赴大
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應備妥下列文件：

1. 出境案件請示單(詳填派遣出境任務與職務
之關連性)。
2. 詳細行程表(逐日登載行程地點及任務內容)
3. 因公務事由或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
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(共 2 聯第 1 聯應
請加蓋機關印信或專用章戳)
4. 公務員因公申請赴大陸地區應以參團為原

則，並檢附邀訪、觀摩單位邀請函，但如係經我政府機關（構）遴派或確因公務需要前往者，得依實際狀況免附邀請函。

以上文件一式各三份，依上述申請程序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 2 星期前送本府辦理，以免權益受損。另地方縣（市）長、副縣（市）長、地方制度法列屬政務職務人員（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）及涉密人員，則應填寫「臺灣地區人民專案申請進進入大陸地區活動行程表」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 3 星期前送本府辦理。

三、公務員因公出國應摶節經費，參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」及各縣（市）政府機關公務員出國差旅相關處理規定，因公出國人數、天數應力求精簡，行程安排適當，衡酌因公出境天數最多以 7 天為原則，如確因公務需要，並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具體說明，得依個案酌予放寬。另依許可辦法之規定，對於與公務無關之行程部分，應以休假或事假辦

理。

- 四、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如事涉兩岸農業政策，須先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處後，再據以辦理。
- 五、公務員因公申請赴陸須經內政部（移民署）完成許可作業程序始得進入大陸地區，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六、各單位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申請案，申請人行前如未獲移民署通知為許可或不許可決定，請直接洽詢移民署，聯絡電話（02）23889393 -3102 傳真（02）23310594